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意大利共和国环境领土海洋部 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意大利共和国环境领土海洋部（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两国自 2000 年以来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双边合作取得了积极成果，

为进一步推动中意友好合作关系，

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挑战，需要国际社会合作应对，  
强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是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最为恰当和有效的框架，

重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特别是发达国家应率先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转让技术，

致力于进一步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

决心进一步加强双方在气候变化领域的政策对话和务实合作，

兹达成谅解如下：

## 第一条

本谅解备忘录应推动：（一）应对气候变化国内政策措施和国际谈判的对话与交流；（二）气候友好技术的联合研发、示范和转让；（三）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合作；（四）基于国际机制的项目合作；（五）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和地方方案的实施；（六）能力和机构建设，以及公众意识提高。

## 第二条

双方同意建立中意气候变化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以落实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工作组将就两国各自的国内政策和措施，以及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和信息交流，并轮流在中意两国举行年度会议。

## 第三条

双方将推动在共同感兴趣领域内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机会。

## 第四条

双方认识到科学技术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重要性，并同意加强在气候变化科学研究和气候友好技术研发方面的合作。双方还将共同探讨建立气候友好技术转让的创新机制，研究促进技术转让的激励手段、政策和措施，克服技术转让的障碍。

## 第五条

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包括有助

于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规划、项目、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相关能力建设合作活动。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 （一）节能；
- （二）提高能效（包括工业、交通和建筑节能）；
- （三）可再生能源；
- （四）清洁煤（包括碳捕集和封存）；
- （五）甲烷回收和利用；
- （六）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 （七）发展低碳经济，包括低碳经济区的试点和示范；
- （八）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 第六条

双方承认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同等重要，并同意加强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脆弱性评估；
- （二）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影响及成本预测；
- （三）气候变化早期预警和预测；
- （四）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规划和示范；
- （五）适应气候变化的相关技术和措施；
- （六）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 第七条

双方将继续加强清洁发展机制下的互利合作，推动清洁发展

机制项目的开发和实施，交流相关信息，并鼓励双方企业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活动。

#### **第八条**

双方决定加强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方面的合作，包括公众意识提高、人员交流和培训，为中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的建设提供支持等。

#### **第九条**

意方赞赏中方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政策、措施、行动和成就。中方赞赏意方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并出资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在此情况下，意方确认将继续支持在中国开展的中意联合计划和项目。

#### **第十条**

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有关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和适用的任何分歧。

#### **第十一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除非一方至少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将自动延长五年。

#### **第十二条**

在本谅解备忘录终止之前依其开展的一切活动，在谅解备

备忘录终止之后，仍应根据谅解备忘录的规定继续实施，直至活动执行完毕。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意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意大利共和国

环境领土海洋部



解 欢 毕